

賽馬會健腔護齒計劃

參加者須知

申請資格

參加「賽馬會健腔護齒計劃」(「計劃」)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未有受惠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計劃 或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及
2.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 所簽發的有效香港身份證；及
3. 為下列各項的目前受惠人或受助者之一：
 - (a) 社會福利署「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或
 - (b) 已獲得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資格人士；或
 - (c) 社會福利署津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居支援服務」(第一或第二級別收費/共同付款級別) 的使用者；或
 - (d) 社會福利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受助人 (第二級共同付款級別)；或
 - (e)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受助人；或
 - (f) 學生資助計劃的受助人 (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或
 - (g) 家庭每月入息不高於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上年度第四季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註 ii}

備註：

- i. 參加計劃的人士 (「計劃參加者」) 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以上所列出的資格條件，立即不得獲得計劃下的資助服務。
- ii. 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平均入息計算。入息包括：(1) 固定 / 非固定底薪；及 (2) 生活津貼 / 逾時工作收入 / 花紅或佣金 / 其他津貼或獎金，不包括年終花紅或年終佣金，扣除法定強積金 /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俗稱「公積金」) 供款後的扣稅前淨收入。

計劃目標及服務範圍

1. 「賽馬會健腔護齒計劃」，以資助基層市民使用牙科檢查及相關治療服務，並向計劃參加者推廣口腔健康教育。
2. 計劃服務為期一年 (365 日) 的循環期，循環期內計劃參加者最多可獲 2 次到診配額，使用以下計劃服務：
 - (a) 口腔檢查、洗牙；及/或
 - (b) 經註冊牙醫評估，根據計劃參加者的口腔檢查結果，按其專業判斷提供以下服務：
 - (i) 補牙或簡單脫牙 **1 隻**[^]
 - (ii) X 光 (如有需要)

- (iii) 氟化物應用 (如有需要)
- (iv) 緩解牙齒疼痛的藥物 (如有需要)

備註：

^ 一年內 (365 日) 只限接受一次單顆補牙或脫牙服務

計劃費用

1. 計劃參加者每次須支付\$50 服務費。
2. 若計劃參加者同意，本牙科診所可提供不在計劃範圍內的牙科治療 (「自選服務」)。計劃參加者須知悉及同意本牙科診所可向其就提供自選服務收取費用，而其須自費承擔全數費用。計劃參加者亦須知悉及同意，此計劃並不會就上述費用承擔責任。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須遞交一份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並確保所需文件副本齊全。重覆遞交或資料不齊全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2. 博愛醫院在接獲申請後，會先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資料是否齊全作出評審。
3. 合符資格人士隨後會收到本院牙科診所個別通知及進行服務預約。

申請文件 (請向牙科診所出示以下文件正本。)

1.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
 - (b)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c) 申請表第二部分符合申請「賽馬會健腔護齒計劃」資格類別的證明文件正本
2. 適用於未滿十八歲 或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申請人
 - (a) 父母 / 法定監護人 / 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父母 / 法定監護人 / 代理人未能親自陪同申請人應診，可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核對)
 - (b) 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文件、證明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的宣誓證明書或自述書。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我們查詢。

博愛醫院賽馬會基層健康牙科診所

地址：元朗西菁街 23 號富達廣場(K-Plus)地下 50B1 舖

電話：3791 2290

電郵: dckp@pokoi.org.hk

賽馬會健腔護齒計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供申請人使用)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任何資料，包括就申請加入計劃 (「申請」) 向博愛醫院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博愛醫院在計劃運作期間收集者，會供博愛醫院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如適用)：
 - (a) 處理你的申請；
 - (b) 管理、監察、審計和評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計劃資助，在計劃範圍內提供計劃服務、向計劃參加者收取行政費用 (如有)，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
 - (c) 統計、監察計劃、評估和研究用途；
 - (d) 與上述任何用途直接相關的用途；以及
 - (e) 香港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2. 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作為加入計劃的申請人，如你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博愛醫院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承轉人類別

3. 為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計劃的牙科和衛生範疇專業人士使用，包括：
 - (a) 博愛醫院及其註冊牙醫 (其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56 章) 註冊)、其員工和代理人；
 - (b)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以及
 - (c) 香港賽馬會信託基金會的代理人。
4.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然而，如須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博愛醫院或會向其他人士、組織、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以及第三方披露這些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 第 486 章) 第 18 及 22 條，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博愛醫院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 / 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